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674.94 万元、140,779.58 万元、35,490.78 万元和-5,467.42 万元，总体呈现净流入状态。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05,288.80 万元，降幅为 74.79%，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流同比大幅下降所致。随着相关业务的开展进度不同，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在波动的风险。

2、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78,800.82 万元、766,070.23 万元、435,786.78 万元和 671,356.4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94%、67.06%、42.84%及 47.63%，占总负债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务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或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华电集团的金融发展和资本服务的核心平台，承担着推进华电集团金融机构发展的职能，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为关联方提供了较多的保险经纪服务。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化业务，逐步增加与华电集团外企业的业务合作，进一步增强华电集团金融产业的发展活力，但短期内发行人仍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4、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1,664,208.48 万元、1,989,877.94 万元、1,933,946.42 万元和 2,208,489.3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8.16 万元、1,495.84 万元、2,392.92 万元和 456.54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205,990.59 万元、98,699.13 万元、89,774.54 万

元和 22,848.4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1,342.17 万元、64,620.82 万元、61,992.09 万元和 13,924.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无大额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本级有息负债合计 61.09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分红，且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收益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利润收益。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5、资产减值风险

2019-2020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4,596.10 万元和-12,442.97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对凯迪生态的减值和 2020 年子公司川财证券对国购债的减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09.47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23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贵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贵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贵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2、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

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2，品种二 M=3）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品种一 M=2，品种二 M=3）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各方的约束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5、受托管理协议对各方的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3
第八节 税项	114
一、增值税	114
二、所得税	114
三、印花税	114
四、税项抵销	11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2
一、资信维持承诺	122
二、救济措施	12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5
一、总则.....	12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2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28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3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36
六、特别约定.....	138
七、附则.....	14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4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141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4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0
一、发行人.....	170
二、牵头主承销商.....	17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70
四、联席主承销商.....	171
五、律师事务所.....	171
六、会计师事务所.....	172
七、信用评级机构.....	172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2
九、受托管理人.....	173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73
十一、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73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97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97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9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电资本	指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 2022 年度首期债券，即“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北京海问、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信保险经纪	指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华电租赁	指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电财务	指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比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61,864.48 万元、151,156.20 万元、143,462.05 万元和 48,127.85 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 104.55%、79.71%、64.87% 和 76.87%，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若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674.94 万元、140,779.58 万元、35,490.78 万元和-5,467.42 万元，总体呈现净流入状态。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05,288.80 万元，降幅为 74.79%，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流同比大幅下降所致。随着相关业务的开展进度不同，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在波动的风险。

3、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9,340.54 万元、-507,221.47 万元、117,019.73 万元和-251,394.33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287,880.93 万元，降幅 131.25%，主要系 2019 年 9 月划转子公司华电租赁股权所致。从投资活动方面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正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偿还债务和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4、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78,800.82 万元、766,070.23 万元、

435,786.78 万元和 671,356.4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94%、67.06%、42.84%及 47.63%，占总负债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务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或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管理型公司，主要资产、收入等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对独立，发行人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股东增资、银行信贷业务和债券市场融资等。在具体的业务经营中，可能发生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通过定期制定规划、资金计划管理，合理按照经营规模增幅开展融资，并通过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授信和合作关系等手段保障公司的流动性。

6、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1,664,208.48 万元、1,989,877.94 万元、1,933,946.42 万元和 2,208,489.3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8.16 万元、1,495.84 万元、2,392.92 万元和 456.54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205,990.59 万元、98,699.13 万元、89,774.54 万元和 22,848.4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1,342.17 万元、64,620.82 万元、61,992.09 万元和 13,924.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无大额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本级有息负债合计 61.09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分红，且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收益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利润收益。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7、子公司川财证券报告期连续亏损的风险

华电资本证券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为川财证券，2021 年度，因综合收益总额小幅减少，川财证券净资产水平继续小幅下降，净资产水平、资本杠杆率也同时小幅下降。未来可能由于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持续恶化、分红减少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资产减值风险

2019-2020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4,596.10 万元和-12,442.97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对凯迪生态的减值和 2020 年子公司川财证券对国购债的减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9、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华鑫信托。截至 2021 年末，华鑫信托固有资产运用规模为 148.93 亿元，信托资产运用规模为 2,457.86 亿元，管理信托计划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尽管华鑫信托已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但仍有少数信托产品投资项目最终融资人财务恶化及涉及诉讼纠纷。如果华鑫信托投资项目财务情况恶化或未决诉讼审理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可能对发行人信托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经营和投资业务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股价、房价、市场汇率、利率或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很强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对相关业务

市场风险的影响，严格审查市场变化与交易对手动态，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利率敏感资产与负债。在融资业务方面，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的贷款，面临着一定的利率风险。在市场流动性紧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性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侵蚀。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发行人的流动风险主要包括资产处置业务回收情况低于预期、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等。

4、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报告的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

5、新冠疫情风险

2021 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对世界各国的经济均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或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目前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经济活动正逐渐步入正轨，发行人仍将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6、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保险经纪、证券、信托等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相关金融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相关金融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种类的增加，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作为集团公司金融产业投资与管理平台，发行人业务涵盖信托、证券和保险经纪等金融业务板块。公司目前已拥有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横跨多个领域。未来，发行人将围绕集团主业，不断扩大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均面临较大挑战。发行人将提前做好研究、规划，合理把握发展速度，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严控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3、合规及风控制度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多个金融业务板块，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业务规模的日益增长，发行人面临合规及风控制度的风险，但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公司风控与法律部以确保风险管理和业务合规，所以，合规及风控制度风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释。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因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公司规模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政策风险主要包括：（1）市场准入和业务资质方面的法规风险；（2）投资范围、投资规模限制的法规风险；（3）资产收购与处置的产品定价法规风险；（4）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风险。

3、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关于财政和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发行人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4、金融去杠杆风险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的总体要求，2018 年以来，证监会、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出台相关政策，以降低金融杠杆，防范系统性风险。发行人涉及信托、保险、证券等板块，随着金融市场“去杠杆”力度的加大，风险偏好逐步降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流动性下降、盈利边际受损等去杠杆所带

来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

权在特定时点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期限变长或者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存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2，品种二 M=3）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十二）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

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2，品种二 M=3）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品种一 M=2，品种二 M=3）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

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6 月 1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2 年 6 月 2 日。
- 3.发行首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4.发行期限：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40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8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0.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到期还款时间	到期本金	拟还款金额	债权人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6/15	85,938.40	88,499.36	公司债券
2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1/17	60,000.00	60,000.00	华电集团委贷
合计	-	-	145,938.40	148,499.36	-

注：华电集团委贷可提前偿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4.8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信托、保险经纪等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发行人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制批准；对于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

公司须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0.22%。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15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优化。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于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2 号”文核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8 华资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 4.48%，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募集资金总金额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雷
注册资本	1,345,823.55万元
实缴资本	1,345,823.55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0934801X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5室
邮政编码	100031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3568100 010-835681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刘雷 职务：董事长 联系方式：010-835681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7年5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4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青验字(2007)第137号《开业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亿元整，股东以货币投资60,000万元。2007年5月31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4093（4-1）。法定代表人：陈飞虎；公司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5-20	增资	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并增资扩股
2	2010-9-9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3	2011-6-27	其他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4	2012-8-6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	2013-6-28	其他	公司股权转让
6	2013-12-20	减资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7	2015-6-19	其他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8	2016-1-6	其他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9	2017-1	其他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10	2017-12-25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	2018-2-5	其他	股东（发起人）名称变更
12	2018-4	改制重组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13	2019-12	其他	公司变更部分主营业务
14	2020-11-27	其他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15	2021-07-12	其他	董监事人员变更
16	2021-09-16	其他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董监事人员
17	2021-11	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	2021-11	其他	公司股权变更
19	2021-11	其他	公司类型变更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0 年，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并增资扩股

2010 年 4 月 27 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变更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决定如下：1、公司组织形式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引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3、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

增加至 85,714 万元，增资款全部由新股东认购。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0 年 5 月 4 日，新股东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缴款 35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5,714 万元，其余金额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70.00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714	30.00
合计		85,714	100.00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15,804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认购注册资本 130,09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1531 元认购 1 元注册资本。

经北京中弘盛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弘盛信审验字（2012）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0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0,09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00,090	77.57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5,714	22.43
合计		515,804	100.00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 年，公司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电资本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仍为 515,804 万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4、2013 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中国华电资（2013）516 号文件即《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减资的决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15,804 万元减少至 400,000 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72348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以抵偿债务的方式减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5,80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00,000 万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5、2017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3 亿元，本次增资由股东华电集团分三次缴纳，其中，2017 年 5 月 27 日第一次出资 28 亿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出资 22 亿元，2017 年 12 月 26 日，第三次出资 23 亿元，本次增资后，华电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6、2018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第一步拟收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拟增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重组方案完成后，公司持有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9.84%的股权，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4 月，该次交易已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监复[2018]146 号）。

2018 年 5 月，华电资本控股向华电集团支付 228,510.56 万元收购对价款，收购华电集团持有的 51%华鑫信托股权，并向华鑫信托单方增资 280,000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电资本控股持有华鑫信托 69.84%股权，华鑫信托成为华电资本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7、2019 年，公司部分主营业务变更

2019 年，华电资本不再将原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电租赁”）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所持华电租赁全部 55.01%股权无偿划转至华电集团新设二级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21 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和公司类型变更

2021 年 11 月，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达康睿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对华电资本出资 107,911.77 万元、35,970.59 万元、28,776.47 万元、21,582.35 万元和 21,582.3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从 1 家增至 6 家。其中华电集团持股比例为 83.96%，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达康睿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比例分别为 8.02%、2.67%、2.14%、1.60%和 1.60%。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45,823.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345,823.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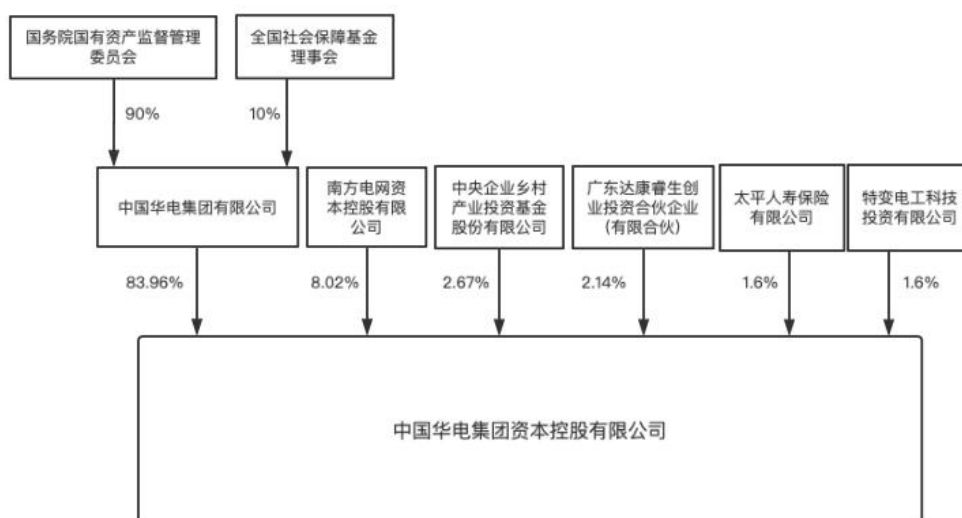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00	83.96	货币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7,911.77	8.02	货币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5,970.59	2.67	货币
4	广东达康睿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76.47	2.14	货币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582.35	1.60	货币
6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582.35	1.60	货币

（二）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96%，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3,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7X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 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组建，注册资本 120 亿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07.85 亿元。华电集团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

中国华电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发电、煤炭、金融和工程装备板块。具体而言，发电板块主要优化发展火电、同时大力发展水电、风电、核电等新能源发电；煤炭板块的业务主要是进行规模化的煤炭基地建设，并且实施进行煤炭开采、运输、销售一体化建设；金融板块主要是构建与集团发展相协调的金融控股体系，其中华电资本是金融板块的主要组成部分；工程装备板块的业务主要打造重工、环保水务、新能源技术和智能装备等工程装备。

近年来，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国家能源战略，加快结构调整，着力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党的建设，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行业地位明显提升，2020 年在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70 位。

一直以来，华电集团高度重视金融产业发展，将金融列为集团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华电集团现代金融控股体系的一员，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推进资源整合。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华电集团总资产 9,480.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48.40 亿元，

资产负债率 69.96%；2020 年度，中国华电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2,738.06 亿元，净利润 25.37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93.1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国华电集团总资产 9,615.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68.3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17%；2022 年 1-3 月，中国华电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786.93 亿元，净利润 34.55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8.76 亿元。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业	100.00	3.69	0.61	3.08	2.30	1.49	否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41.81	33.48	19.43	14.05	2.81	0.01	否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76.25	180.42	48.30	132.12	13.13	11.34	是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是根据《川财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总体协议》所规定：本次增资后，华电资本

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由其拥有及行使公司经营控制权；公司纳入华电资本合并报表范围，本协议其他各方不得合并公司财务报表；华电资本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议事和决策机制依法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决定及控制。

华鑫信托 2020 年总资产为 120.45 亿元，2021 年末总资产为 180.42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59.97 亿元，增幅为 59.79%，主要系华鑫信托变更注册资本（增资）所致。

1、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华信保险经纪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岩林，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6 室，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信保险经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9 亿元，总负债为 0.61 亿元，净资产为 3.08 亿元。2021 年度，华信保险经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0 亿元，净利润为 1.49 亿元。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秀红，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川财证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48 亿元，总负债为 19.43 亿元，净资产为 14.05 亿元。2021 年度，川财证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81 亿元，净利润为 52.08 万元。

3、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 739,511.86 万元，法定代表人褚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号楼 102、202、302 号，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华鑫信托的总资产为 180.42 亿元，总负债为 48.30 亿元，净资产为 132.12 亿元。2021 年度，华鑫信托的营业收入为 13.13 亿元，净利润为 11.34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共 4 家，主要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货币银行服务	21.24	655.19	555.31	99.88	17.64	11.52	否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7.60	134.53	109.19	25.34	56.87	1.10	否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	96.29	17.66	78.63	30.95	11.55	否
4	华电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91	31.03	21.79	9.24	10.74	0.83	否

1、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电财务成立于1988年5月10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峰，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10层，经营范围：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电财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5.19亿元，总负债为555.31亿元，净资产为99.88元。2021年度，华电财务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64亿元，净利润为11.52 亿元。

2、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7日，注册资本217,800.00万元，实缴资本217,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坚，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200号，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4.53亿元，总负债为109.19亿元，净资产为25.34亿元。2021年度，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6.87亿元，净利润为1.10亿元。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实缴资本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志晨，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6.29亿元，总负债为17.66亿元，净资产为78.63亿元。2021年度，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95亿元，净利润为11.55亿元。

4、华电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1日，注册资本38,000.00万元，实缴资本3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沈明忠，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

号楼1单元601-1，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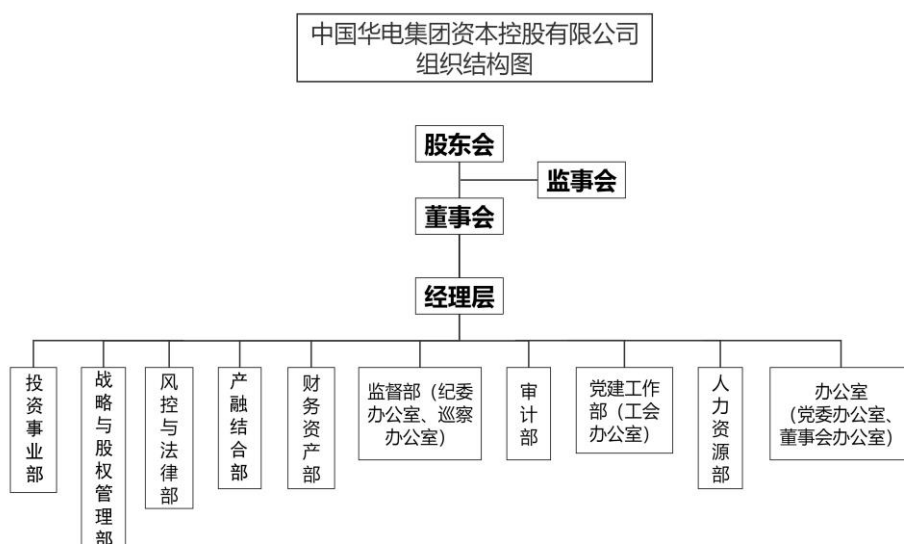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电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03亿元，总负债为21.79亿元，净资产为9.24亿元。2021年度，华电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74亿元，净利润为0.83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能够较好地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制定程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 2) 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年度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
- 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 10)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
- 12)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3)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 70%的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或全体股东另行约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4 名，内部董事 3 名。华电集团推荐 4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外部董事；南网资本、达康睿生分别推荐 1 名董事，均为外部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3)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
- 4)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决定公司金融衍生品操作主体资质核定事项；
-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的投资、融资、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与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建设重大工程等重大事项；
- 7) 批准公司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1) 决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重要子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修改方案；

- 14)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 16) 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 17) 决定企业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18) 决定企业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19)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20)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23) 审议批准单笔在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 20%，或年度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 70%以下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 24) 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事项；
- 25)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企业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26) 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 27)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建立审慎、制衡与效率兼顾的授权机制。董事会可以将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建设重大工程、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等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按照一定议事规则和程序进行决策，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行使授权结果，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3）监事会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华电集团推荐，剩余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推荐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修改方案；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或全体股东另行约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理层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 1 名；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前述人员均由华电集团推荐。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经理层围绕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经营管理作用。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3) 拟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拟订公司需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的方案，决定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资金运作、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等事项；
-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拟订需董事会审批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建设重大工程等方案，决定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建设重大工程等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 拟订公司的重要改革方案；
- 12)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3)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4)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设 10 个职能部门：投资事业部、战略与股权管理部、风控与法律部、产融结合部、财务资产部、监督部（纪检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审计部、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投资事业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财务性投资的研究、执行和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性投资形势进行研究，投资项目调研、研究和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依据。核心职能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现状制定投资管理计划及投资项目各阶段的管理并总结和提出建设性意见。

（2）战略与股权管理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参控股机构管理、战略规划、新机构和新业务拓展以及协调各所属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并统一对外协调监管机构、政府等机构的主管部门。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参股机构的协同管理及相关企业的战略合作。

（3）风控与法律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流程管理、法律事务、不良资产处置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是负责建设并指导各部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

评估和控制各类风险，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对公司法律事务进行处理，提供法律相关咨询。

（4）产融结合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产融结合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是负责制定公司产融结合业务管理体系，指导本部和所属机构拓展落实产融结合业务分解落实集团公司产融结合业务指标，制定公司绿色金融服务方案和推进相关工作实施。

（5）财务资产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财务管理、融资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预算、利润、成本、对外捐赠、财务对标、税务、资产负债、融资等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统筹分析和建议。

（6）监督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

职能定位是公司监督、纪检、巡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监督、纪检、巡察制度规划及协助上级单位完成相关工作的落实。

（7）审计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负责编制所属机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公司本部及所属机构投资项目及其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有关经济问题的专项审计调查，承接集团公司移交核查事项，开展集团公司授权的相关审计事项等；协调公司及所属机构迎审和配合审计相关事宜；督导审计整改落实及成果运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审计任务。

（8）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职能定位是在公司党组、机关党委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做好企业文化和新闻宣传工作。按照公司党组、工委要求，行使工会办公室职责，协调推进工会、妇女工作；协调团委开展工作。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妇女等工作，根据党组织安排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负责企业文化、员工思想政治等沟通协调和文化落地。

（9）人力资源部

职能定位是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干部教育监督、人事工作以及老干

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党组贯彻党管干部原则的办事机构。是公司组织体系建设、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考核、薪酬分配、人才开发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人才培养、用工、薪酬、绩效及干部管理等工作。

（10）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职能定位是公司上传下达、综合协调的管理部门，是公司行政领导班子和党组的办事机构，承担运转枢纽、参谋助手、督查督办和服务保障的职能作用。核心职能是负责行政文秘工作，做好综合文稿和会议材料撰写、重点工作的督办、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等工作；负责机关事务工作，做好会务接待、舆情监督、应急处置、对外联络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重大决策管理、基础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1、财务管理

为正确及时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加强公司内部会计监督，规范公司内部财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政策，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和管理要求，特制定财务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内容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资产、资本金及负债、利润及利润分配、成本费用、收入、企业所得税、流转税、担保业务、会计凭证、会计档案及财务人员的管理与控制。方法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预算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风险控制等。

公司应重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公司相关部门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

2、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为建立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与管理水平，保障公司

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中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全体人员参与，在经营管理全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由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程序。

公司本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建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监察部门组成的风险防控“三道防线”，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对所属机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履行指导、监督和考核职责，建立并完善沟通渠道与报告机制。

3、投资及其他金融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所属机构的投资及其他金融业务管理的行为，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特制订了本办法。

办法管理范围包括战略性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及其他金融业务。其他金融业务指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和主动管理类资管项目。财务性投资、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管理按照项目发起、尽职调查、项目决策、合同签订、资金发放、投后管理、涉险管理七个阶段进行管理。同时，办法管理范围还包括：对投资项目履行风险监督职责；投资风控管理应贯穿于投资活动全过程，包括投资风险信息收集与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的选择与实施、风险管理监督与改进等工作。

4、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为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作用，提高企业价值创造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央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办法所称全面预算管理指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预算期内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进行合理筹划、对相应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和全面的预测，并通过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控和分析，及时指导经营活动的改善和调整，以帮助管理者有效管理企业和促进战略目标落地。

5、重大风险事项应急报告管理办法

为做好公司所属机构经营投资重大风险事项应急报告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所属机构重大风险事项情况，加强对重大风险事项的应急管理，制定重大风险事项应急报告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了属于重大风险事项的情形，并且对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后的情况应如何处理进行说明。

6、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依据双方合同定价。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7、金融风险监督管理办法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证金融风险监控规范有效，依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结合资本控股管控需要和各机构发展实际，制定金融风险监督管理办法。

金融风险监控的总体目标是：完善各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各机构依法合规运作和稳健持续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核心竞争实力。

公司金融风险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战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机构实施全面风险监管。

8、项目风险审查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项目风险审查工作，提高项目风险防范与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项目风险审查管理办法。

投资部门在项目尽职调查阶段，根据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项目尽职调查，撰写项目价值分析报告，其中就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报审材料自齐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风控部门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如投资部门同时提交多个项目的，风控部门酌情依次审查，并适当增加审查时间。投资部门按照公司投后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对项目进行投后管理、风险预警、收取本息，以及项目结束情况进行投资总结。

9、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各项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办法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最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项目的提取办法进行了规范，未作出规范的项目发生减值的，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提取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0、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为了保障政府、企业、公民和其他组织等利益相关方依法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依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规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6〕315 号）、《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中国华电办制〔2020〕190 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公司办公室（所属各机构综合管理部门）是信息公开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修订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并负责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11、重要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重要决策事项的法律审核和论证工作，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及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相关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要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

法律事务部门应由具有全日制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从事法律工作三年以上的法律人员进行重要决策事项的法律审核，并应保障法律人员享有与审查事项相关的知情权。

合法性审查的方式包括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事务部门会签。法律意见书应当按照重要决策事项一事一办理，形式和内容上应当格式规范、依据充分、逻辑严密、表述准确。

法律事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文件材料对相关法律意见的质量负责。公司定期开展重要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后评估工作，提高审查质量与效率。

12、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筹集与运用，提高资金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服务战略需要、保障经营发展，确保资金安全、有序、高效流动，实现安全管理、合理配置、创造价值的目标。资金管理的原则是“集权与分权相结合、事权与财权相分离”。

13、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下简称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发挥内部控制强基固本作用，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服务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华电

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

公司贯彻“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部控制理念，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的管控目标，有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界限清晰，并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股东完全独立。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运作良好，各个机构均独立于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

5、业务方面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起任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赵远波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梁璟洲	董事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李泉城	董事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李庆锋	董事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李松滨	董事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王志平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李红淑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曹敏	监事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刘永秋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 主任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江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王晓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赵岩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杨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生较大变动，系受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影响，公司修订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刘雷（董事长）、梁璟洲、李泉城、赵远波、李庆锋、李松滨，董事任期三年，自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开始履职；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李红淑、曹敏、刘永秋，监事任期三年，自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开始履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化竞争能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事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华电资本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发展和资本服务的核心平台，负责推进集团金融机构发展，管理集团参股金融股权，开展投行、投资、融资和理财顾问等业务。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华电集团战略布局，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秉承“创新创效、专业稳健”的经营理念，积极拓展产融结合深度与广度，探索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建立起符合央企和金融特色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用工薪酬等体制机制，可持续发展能力、风险防控能力、价值创造能力、战略管理能力、产融结合能力、机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了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信托、证券和保险经纪三个板块，分别持有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6.25%、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81% 和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板块	5.39	82.29	13.36	72.34	12.26	70.05	9.88	43.18
证券业务板块	0.52	7.92	2.81	15.19	3.15	18.03	2.89	12.64
保险经纪业务板块	0.64	9.79	2.30	12.47	2.09	11.94	2.03	8.88
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	-	-	-	-	-	8.07*	35.29
合计	6.55	100.00	18.47	100.00	17.50	100.00	22.87	100.00

*注：华电租赁于 2019 年 9 月末划转，自 2019 年 9 月末起，发行人无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收入，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仅包含华电租赁 1-9 月收入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年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板块	4.24	89.31	8.93	82.76	7.99	91.06	6.18	98.02
证券业务板块	-0.09	-1.80	0.02	0.19	-0.41	-4.71	-1.16	-18.34
保险经纪业务板块	0.59	12.50	1.84	17.04	1.20	13.68	1.28	20.32
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	-	-	-	-	-	2.69*	29.92
合计	4.75	100.00	10.79	100.00	8.77	100.00	8.99	100.00

*注：华电租赁于 2019 年 9 月末划转，自 2019 年 9 月末起，发行人无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毛利润，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营业毛利润仅包含华电租赁 1-9 月毛利润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托业务板块	78.62	66.84	65.15	62.53
证券业务板块	-16.49	0.75	-13.10	-39.98
保险经纪业务板块	92.47	79.87	57.42	63.05
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	-	-	33.33*
合计	72.52	58.42	50.11	39.31

*注：华电租赁于 2019 年 9 月末划转，发行人 2019 年度毛利率仅包含华电租赁 1-9 月毛利率数据。

从毛利率看，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9.31%、50.11%、58.42%及 72.5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步增高。

（四）主要业务板块

1、信托业务板块

华电资本通过华鑫信托开展信托业务，华鑫信托的前身为 1984 年 6 月成立的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并于 2008 年 10 月更为现名，后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1 年末，华鑫信托注册资本为 73.95 亿元，其中华电资本出资金额 56.39 亿元，出资比例 76.25%；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7.56 亿元，出资比例 23.75%。

（1）业务开展情况

2021 年，华鑫信托继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开展特色业务和创新业务，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获批固有股权投资业务资格和受托境外理财业务（QDII）资格，并获得 QDII 投资额度 1 亿美元。华鑫信托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审计报告口径，不含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13.14 亿元，同比增长 7.08%；净利润 11.34 亿元，同比增长 42.11%。在股东的信任与支持下，华鑫信托完成了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3.95 亿元，净资产增至 132.12 亿元。

从收入结构来看，2021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仍是华鑫信托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由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产生；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9.50%，对收入的贡献度近 70%，主要是主动管理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增长所致；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46.27%，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增加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鑫信托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华鑫信托收入构成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0.25	4.73	0.10	0.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5	65.22	13.02	66.23
投资收益	2.44	46.12	6.10	31.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85	-16.07	0.44	2.24

合计	5.29	100.00	19.66	100.00
----	------	--------	-------	--------

截至 2021 年末，华鑫信托受回归信托本源业务影响，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同比减少 6.5 亿元。华鑫信托进一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和占比均进一步上升。2021 年，华鑫信托新增 403 个信托项目，其中 347 个项目为主动管理型。

从资金来源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华鑫信托集合信托占比为 64.55%，同比提升 11.29 个百分点，单一信托占比为 24.01%，同比减少 17.38 个百分点，财产权信托占比为 11.43%，同比增加 6.07 个百分点。

从资金投向来看，华鑫信托优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主动压降金融同业通道规模，截至 2021 年末，华鑫信托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和房地产的信托资金规模占比达 75.77%，投向金融机构的资金规模占比 4.74%。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华鑫信托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华鑫信托资产构成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1,559.01	63.60	1,559.01	63.60
其中：证券投资类	369.59	15.08	369.59	15.08
其他投资类	359.09	14.65	359.09	14.65
融资类	830.33	33.87	830.33	33.87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892.35	36.40	892.35	36.40
其中：证券投资类	21.90	0.89	21.90	0.89
其他投资类	54.57	2.23	54.57	2.23
融资类	16.43	0.67	16.43	0.67
事务管理类	799.45	32.61	799.45	32.61
信托资产合计	2,451.36	100.00	2,451.36	100.00

从固有业务来看，华鑫信托固有资产主要为投资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华鑫信托固有资产同比增长 35.06%，其中投资资产同比增长 39.41%，主要投向金融机构和证券市场。目前，华鑫信托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无不良资产。华鑫信托信用风险压力主要体现在融资类及准权益类信托业务和固有板块的贷款业务中，2021 年华鑫信托到期清算信托产品 330 个，累计清算信托本金 1,882.34 亿元，全部实现足额清算。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华鑫信托固有资产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华鑫固有资产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运用方式划分	投资资产	145.63	100.00	151.11	100.00
	其中：股票	1.78	1.22	1.84	1.22
	基金	7.19	4.94	6.69	4.43
	债券	9.97	6.85	12.12	8.02
	其它投资	126.54	86.89	130.44	86.32
	货币资金及其它	0.15	0.10	0.02	0.01
按资金投向划分	房地产	8.00	5.22	9.99	6.71
	基础产业	16.82	10.98	7.58	5.09
	证券市场	30.60	19.97	35.76	24.01
	金融机构	97.83	63.84	95.59	64.19
固有资产合计		153.25	100.00	148.92	100.00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根据国内信托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年报已披露的数据，华鑫信托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进入前 20 名。其中，营业收入排第 19 位，提升 13 位；净利润排第 18 位，提升 9 位。在股东的信任与支持下，华鑫信托完成了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3.95 亿元，净资产增至 132.12 亿元，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综合竞争力再上新台阶，成功跻身行业上游。信托业务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完成监管机构“两压一降”任务的同时，华鑫信托加大业务创新力度，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在业务转型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同比增长 361%，标品固收业务同比增长 214%，私募债同比增长 167%。另外，成立了国际业务部，落地了首单 QDII 业务。

2、证券业务板块

华电资本证券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为川财证券，川财证券成立于 1988 年，前身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出资兴办的四川省川财证券公司。后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1 年末，川财证券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前三大股东为华电资本、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1.81%、39.00%和 11.00%。

川财证券设有投资银行总部、经纪业务部、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证券投资部、研究所、战略客户部等业务部门。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传统业务和金融创新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川财证券在境内设有 14 家分支机构，包括 4 家分公司和 10 家营业部，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天津、武汉、成都、乐山、遂宁和南充。

（1）业务开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川财证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川财证券收入构成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39	44.70	2.18	44.0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0.19	21.83	0.89	17.95
投资银行业务	0.16	18.74	0.63	12.73
资产管理业务	0.00	0.13	0.63	12.67
利息净收入	0.05	6.03	0.18	3.60
投资收益	0.06	7.34	0.36	7.32
其他收益	0.00	0.41	0.01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55	0.04	0.78
其他业务收入	0.01	1.37	0.03	0.70

截至 2021 年末，川财证券总资产为 33.4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05 亿元。2021 年，川财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81 亿元，同比下降 14.91%，主要受投资收入下降影响；2021 年，川财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 0.31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川财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所持有豫能化相关债券净值波动影响，当年浮动盈亏为负所致；净利润 52.98 万元，同比增加 0.72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川财证券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9 亿元导致 2020 年大幅亏损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产生，2021 年，川财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下降 8.38%，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77.82%。其中，川财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0.58%，主要是受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

位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26%，主要是承销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川财证券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及时清理通道业务，全面完成整改，导致当期资产管理规模大幅下降，川财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31.06%；自营业务方面，2021 年，川财证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66.9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 114.08%，主要原因是川财证券自营业务中债券投资占比较大，受规模压降及监管严格窗口指导、债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自营业务收入进一步下降。

2021 年以来，因综合收益总额小幅减少，川财证券净资本水平继续小幅下降，净资产水平、资本杠杆率也同时小幅下降，但是风险覆盖率有所回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对业务风险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同时，川财证券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可对短期债务的偿还形成良好保障。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2021 年，川财证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排名 126 名、122 名和 124 名，较 2020 年底分别下降 7 名、上升 11 名和上升 9 名。市场竞争力有待提升。2021 年，证监会对川财证券的分类结果为 C 级。

3、保险经纪业务板块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由华电集团、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2019 年，为整合优质金融资产，华电资本收购华信保险经纪其余 65.00% 股权，华信保险经纪成为华电资本全资子公司。保险经纪业务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运营。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专业的保险中介服务机构，主要为华电集团内部企业提供投保方案拟定、保险理赔和风险管理咨询等保险经纪服务。此外，也开展市场化业务，为电力、煤炭、交通、运输、制造、化工行业的企业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有 19 年的历史，经营稳健，收入来源稳定。

（1）业务开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华信保险经纪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华信保险经纪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财产险保费规模	21.31	81.33
人身险保费规模	5.67	16.15
保费金额合计	26.98	97.48
当期佣金收入	6.80	24.41
不含税佣金	6.41	23.03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华信保险经纪业务客户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华信保险经纪业务客户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财产险保费规模	21.31	81.33
其中：个人客户	21.31	0.06
企业客户		81.27
人身险保费规模	5.67	16.15
其中：个人客户	0.01	0.43
企业客户	5.66	15.72
保费金额合计	26.98	97.48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保险经纪市场是连接保险公司和广大投保人的桥梁和纽带，是保险业服务社会的窗口，保险业越发达，保险经纪越重要，拥有发达的保险经纪市场是保险业走向成熟的标志。在保险市场发达国家，保险业内部有明确的产业分工。核保核赔、资产负债管理、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环节由保险公司承担，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主要由保险经纪公司完成，保险赔案中的查勘、估损及理算则由保险公估公司处理。我国保险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市场潜力巨大。保险经纪人是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逐步发展和日趋成熟，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对推动国内保险市场与国际接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共有 496 家保险经纪公司（不含分支机构），其中北京（174 家）、上海（82 家）、广东（70 家）分布较多，三个区域合计占比 65.73%。大部分规模不大且没有上市。除单一的保险经纪公司以外，也有很多大型企业有保险经

纪方面的业务。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当期审计报告的期末数。2022 年一季度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0271 号、天职业字【2021】17034 号、天职业字[2022]12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财务报表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260,475,529.7 元；期初列示金额 249,073,333.37 元。
增加“应收款项融资”报表科目	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财务报表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57,473,504.70 元；期初列示金额 993.00 元。

②公司下属子公司川财证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修订的采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拆入资金”等相关报表项目中，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金额	重分类	调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融出资金	186,252,046.31	4,070,919.93	190,322,96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5,193,364.03	46,808,824.05	2,942,002,18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000,000.00	128,876.71	56,128,876.7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104,961,012.28	-51,008,620.69	53,952,39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90,800,000.00	1,374,582.17	1,192,174,582.17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112,706,249.87	-1,374,582.17	111,331,667.70

③公司下属子公司川财证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以

上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主要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④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影响。

⑤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19 年度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川财证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金额	重分类	调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5,193,364.03	-2,346,172,775.18	549,020,58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5,172,775.18	1,915,172,77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99,045,185.84	-23,059,000.00	11,575,986,18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59,000.00	23,059,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431,000,000.00	431,000,000.00

2、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①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了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股权转让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决议。

该交易未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于 2020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详见下表。

会计差错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追溯调整上期	对上期其他应收款增加 807,705,888.11 元，对上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900,223,570.85 元，对上期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114,965.03 元，对上期盈余公积减少 9,240,271.77 元，对上期未分配利润减少 83,162,445.94 元，对上期投资收益减少 43,165,834.63 元，对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49,236,883.08 元，对上期净利润减少 92,402,717.71 元。

②由于公司以前年度未根据联营企业经审计财务报表调整本公司享有的权益份额，以及未针对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于 2020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详见下表。

会计差错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追溯调整上期	对上期期初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25,983,117.70 元，对上期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20,000,000.00 元，对上期期初资本公积增加 38,215,996.64 元，对上期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9,029,481.39 元，对上期期初盈余公积减少 5,126,236.04 元，对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46,136,124.29 元。 对上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25,355,989.46 元，对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20,000,000.00 元，对上期资本公积增加 38,215,996.64 元，对上期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16,779,625.68 元，对上期未分配利润减少 49,801,905.61 元，对上期盈余公积增加 162,272.75 元。

③公司子公司华鑫信托 2019 年将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转让给信保基金，由于华鑫信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于 2020 年度追溯调整，详见下表：

会计差错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追溯调整上期	对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影响增加 300,000,000.00 元，对上期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影响为增加 300,000,000.00 元。

④公司子公司华鑫信托将上期应当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公司于 2020 年度追溯调整，详见下表。

会计差错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追溯调整上期	对上期货币资金增加 35,835,133.44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137,336,580.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49,000,000.00 元；对上期应付账款增加 3,241,864.68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43,722,856.12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影响为增加 85,146,580.00 元；对上期未分配利润减少 107,939,587.36 元。

3、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84,925,299.11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8,493,872,748.49 元，应收账款-105,785,512.73 元，其他应收款-104,386,950.18 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2,687.21 元，其他流动资产-851,400,000.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9,288,323,419.40 元，长期应收款-683.22 元，长期股权投资-5,691,150.27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47,851.7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5,475,948.53 元，短期借款 8,803,008.57 元，其他应付款 253,316,488.84 元，长期借款 3,343,236.05 元，应付债券 34,532,335.0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16,909.24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413,737,269.13 元，其他综合收益 588,947.74 元，盈余公积 4,489,310.20 元，一般风险准备-5,470,050.36 元，未分配利润 15,251,900.79 元，少数股东权益-15,315,391.73 元。

②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233,628,465.11 元租赁负债 233,628,465.11 元。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64,373,712.34 元
加：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其中：短期租赁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264,373,712.34 元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65%-6.07%
2022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部分）	233,628,465.11 元

④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列报准则	货币资金- 175,642,236.90 元，其他应收款 175,642,236.9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执行新金融工具、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表：新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调整前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账面价值	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701,244.82	20,055,626,543.93	18,784,925,29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93,872,748.49		-8,493,872,748.49
应收账款	134,963,837.12	29,178,324.39	-105,785,512.73
其他应收款	1,930,486,053.60	1,826,099,103.42	-104,386,950.18

项目	2020-12-31 调整前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账面价值	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1,400,038.70	431,882,725.91	482,687.21
其他流动资产	1,192,763,889.57	341,363,889.57	-85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88,323,419.40		-9,288,323,419.40
长期应收款	136,643.80	135,960.58	-683.22
长期股权投资	2,917,336,123.47	2,911,644,973.20	-5,691,15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47,851.75	23,247,851.75
使用权资产		233,628,465.11	233,628,46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550,081.66	632,074,133.13	-25,475,948.53
资产合计	27,807,503,578.16	27,974,851,468.52	167,347,890.36
短期借款	2,235,270,000.00	2,244,073,008.57	8,803,008.57
其他应付款	1,050,473,623.36	1,303,790,112.20	253,316,488.84
长期借款	2,750,000,000.00	2,753,343,236.05	3,343,236.05
应付债券	2,064,341,018.92	2,098,873,353.96	34,532,335.04
租赁负债		233,628,465.11	233,628,46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10,279.78	72,927,189.02	47,916,909.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8,873,850.00	845,136,580.87	-413,737,269.13
负债合计	11,423,782,449.53	11,591,585,623.25	167,803,173.72
其他综合收益	-14,934,242.56	-14,345,294.82	588,947.74
盈余公积	181,758,753.56	186,248,063.76	4,489,310.20
一般风险准备	201,949,438.47	196,479,388.11	-5,470,050.36
未分配利润	1,051,681,366.69	1,066,933,267.48	15,251,90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05,406,959.44	12,820,267,067.81	14,860,108.37
少数股东权益	3,578,314,169.19	3,562,998,777.46	-15,315,39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3,721,128.63	16,383,265,845.27	-455,283.36
负债及所有者合计	27,807,503,578.16	27,974,851,468.52	167,347,890.36

表：新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调整前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账面价值	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42,615,839.51	7,842,615,83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3,423,217,686.06		-3,423,217,686.06

项目	2020-12-31 调整前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账面价值	影响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7,706,300.00	7,748,648.00	42,348.00
其他应收款	1,752,455,812.95	1,648,069,291.54	-104,386,52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00,000.00	430,482,687.21	482,687.21
其他流动资产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6,767,570.71		-3,496,767,570.71
长期应收款	136,643.80	135,960.58	-683.22
长期股权投资	9,715,577,156.68	9,709,886,006.41	-5,691,150.27
使用权资产		68,239,931.76	68,239,93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866,494.72	340,152,739.94	4,286,245.22
资产总计	19,898,779,382.88	20,074,382,822.91	175,603,440.03
短期借款	2,235,270,000.00	2,244,073,008.57	8,803,008.57
其他应付款	327,058,321.54	280,374,810.38	-46,683,511.16
长期借款	2,750,000,000.00	2,753,343,236.05	3,343,236.05
应付债券	1,928,762,957.55	1,963,295,292.59	34,532,335.04
租赁负债		68,239,931.76	68,239,93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05,857.85	68,694,061.59	56,388,203.74
负债合计	7,573,473,927.88	7,698,097,131.88	124,623,204.00
实收资本	11,300,000,000.00	1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4,951,643.28	84,951,643.28	
其他综合收益	-6,233,874.46	-146,740.47	6,087,133.99
盈余公积	181,758,753.56	186,248,063.76	4,489,310.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4,828,932.62	805,232,724.46	40,403,79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5,305,455.00	12,376,285,691.03	50,980,236.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98,779,382.88	20,074,382,822.91	175,603,440.03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对该公司持股比例由 55.01%变为 0%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保险业	对该公司持股比例由 50%变为 0%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除新设子公司外）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

2019 年，华电资本不再将原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公司将所持华电租赁全部 55.0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华电集团新设二级子公司华电资管，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华电资本不再将原子公司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原因系该子公司已于 2020 年度注销。

2021 年度，华电资本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会计师的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401.24	109,064.43	82,158.47	156,100.48
结算备付金	32,598.25	27,780.49	32,527.18	20,75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2,391.94	2,174,326.22	127,070.12	214,42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49,387.27	10,240.60
应收票据	15.00	215.00	-	-
应收账款	13,728.20	7,603.29	13,496.38	26,047.55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付款项	3,372.36	3,533.88	2,799.50	2,609.15
其他应收款	116,707.73	84,789.08	193,048.61	173,908.09
其中：应收股利	30,159.79	30,159.79	30,159.79	29,542.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43.09	21,508.49	43,140.00	79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100.35	50,786.72	119,276.39	101,168.71
流动资产合计	2,323,958.15	2,479,607.60	1,462,903.92	706,052.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5,942.09	147,886.65	-	-
债权投资	410,205.0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28,832.34	1,099,540.73
其他债权投资	20,009.84	21,209.84	16,786.32	16,905.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07.04	107.04	13.66	371.09
长期股权投资	329,328.57	320,164.07	291,733.61	355,503.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4.79	2,324.79	-	189.00
投资性房地产	854.86	865.68	908.96	952.25
固定资产	3,197.58	3,368.69	3,869.73	3,868.44
无形资产	3,561.72	3,748.60	3,446.71	3,621.83
使用权资产	19,318.70	20,886.75	-	-
商誉	2,896.00	2,896.00	2,896.00	2,896.00
长期待摊费用	950.55	572.28	752.24	1,16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91.93	67,372.41	65,755.01	63,08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1.85	2,851.85	2,851.85	2,85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140.55	594,254.64	1,317,846.43	1,550,942.90
资产总计	3,504,098.70	3,073,862.24	2,780,750.36	2,256,99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	50,049.63	223,527.00	100,000.00
拆入资金	10,003.89	10,001.67	-	10,005.28
应付账款	1,539.86	7,503.70	4,067.30	5,747.35
预收款项	-	-	-	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13.42	45,904.86	56,736.84	142,625.14
应付职工薪酬	20,327.16	14,041.32	13,978.88	12,262.37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交税费	24,992.12	18,059.64	33,738.32	17,761.58
其他应付款	139,375.05	120,685.69	105,047.36	114,935.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98,921.51	93,742.35	76,787.74	69,46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938.40	93,116.46	-	-
其他流动负债	21,275.15	21,441.99	4,372.29	-
流动负债合计	701,286.55	474,547.30	518,255.73	472,80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	215,272.17	275,000.00	115,000.00
应付债券	1,500.74	-	206,434.10	206,798.11
租赁负债	18,545.31	15,278.36	21,318.50	-
预计负债	2,700.00	2,700.00	14,300.00	11,48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8.92	9,170.19	2,501.03	9,82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3,161.59	300,238.26	125,887.3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146.56	542,658.99	624,122.51	343,104.48
负债合计	1,409,433.11	1,017,206.29	1,142,378.24	815,911.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5,823.55	1,345,823.55	1,130,000.00	1,130,000.00
资本公积	80,641.33	80,641.33	8,495.16	4,673.56
其他综合收益	-1,425.18	-1,461.34	-1,493.42	-9,590.86
盈余公积	24,824.02	24,824.02	18,175.88	13,134.22
一般风险准备	28,738.70	28,738.70	20,194.94	14,036.55
未分配利润	199,567.18	168,689.06	105,168.14	15,86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169.60	1,647,255.32	1,280,540.70	1,168,118.36
少数股东权益	416,495.99	409,400.64	357,831.42	272,96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665.59	2,056,655.96	1,638,372.11	1,441,08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4,098.70	3,073,862.24	2,780,750.36	2,256,995.72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01.03	186,394.84	176,359.70	230,558.78
其中：营业收入	49,981.49	25,768.19	22,687.85	22,726.1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5,735.61	6,115.68	71,623.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4,891.04	147,556.18	136,209.09
二、营业总成本	27,136.62	120,975.43	115,711.90	163,446.09
其中：营业成本	2,222.72	2,298.36	3,667.38	3,922.92
利息支出		2,912.30	3,701.24	55,814.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80.39	5,484.78	8,991.93
税金及附加	498.08	1,730.93	1,687.22	1,394.67
管理费用	19,697.43	80,427.51	81,428.45	76,826.74
财务费用	4,718.39	24,325.94	19,742.82	16,495.68
其中：利息费用	4,752.90	24,545.98	19,934.98	17,471.76
利息收入		435.12	320.74	1,268.42
汇兑净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19.50
资产减值损失		-	-12,442.97	-64,596.10
信用减值损失	-5.66	-7,396.7	-12,932.21	-15,439.43
其他			-	-
加：其他收益	5,657.40	1,179.67	1,116.91	3,34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27.85	143,462.05	151,156.20	161,86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89.31	42,146.64	37,554.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31.44	18,486.33	2,085.89	2,540.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62,613.07	221,150.76	189,631.62	154,822.39
加：营业外收入	5.31	24.213648	126.50	5,311.05
其中：政府补助		-	-	361.98
减：营业外支出	31.94	205.590722	863.06	81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62,586.44	220,969.38	188,895.05	159,317.40
减：所得税费用	13,329.47	42,802.59	44,479.60	28,65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49,256.97	178,166.80	144,415.46	130,663.5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61.61	144,049.12	122,246.03	100,781.3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7,095.36	34,117.68	22,169.43	29,882.1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8,166.80	144,414.33	130,663.5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1.1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3.51	27,256.51	23,579.47	109,516.1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44.90	17,605.84	95,585.28	-22,908.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248.53	167,301.78	158,910.07	131,652.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7.10	10,001.67	-10,005.28	10,005.2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65.69	-15,202.15	-85,229.27	28,346.1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37.70	16,954.61	7,327.02	18,99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85	-	3,16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63.77	320,952.22	271,850.94	213,80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36.99	544,880.33	462,018.23	492,577.0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0	413.61	1.00	4.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00.00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9.42	5,430.34	6,835.36	8,819.0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47.46	56,584.18	43,301.37	43,00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82.45	141,911.28	113,536.16	101,89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30.09	305,050.14	157,564.76	178,18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04.42	509,389.55	321,238.65	331,90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42	35,490.78	140,779.58	160,67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769.95	2,799,701.36	2,484,468.33	1,612,28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92.78	150,330.01	111,168.85	109,982.0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27	2.68	10.57	2.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04.18	882,505.77	428,346.49	19,40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967.18	3,832,539.82	3,023,994.23	1,741,67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8.70	1,649.49	1,845.23	2,11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5,915.88	3,700,604.68	3,531,421.23	1,836,202.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4,546.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6.93	13,265.92	-2,050.75	8,15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361.51	3,715,520.08	3,531,215.71	1,961,0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94.33	117,019.73	-507,221.47	-219,34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67,849.18	44,9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849.18	44,99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5,200.00	573,473.00	935,000.00	1,168,849.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18.00	36,536.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00.00	949,391.00	1,039,385.56	1,213,839.1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892.00	981,716.00	708,513.17	1,064,987.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97.43	93,795.21	29,916.54	126,52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0	4,231.03	266.18	2,30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1.43	1,079,742.24	738,695.90	1,193,81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98.57	-130,351.24	300,689.66	20,02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81	22,159.28	-65,752.23	-38,65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64.43	114,685.64	180,437.88	194,75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01.24	136,844.92	114,685.64	156,100.4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1.77	1,821.78	2,500.91	66,87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732.26	477,044.9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42,321.7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3.71	763.65	770.63	321.06
应收票据	15.00	215.00	-	-
应收账款	488.71	548.65	770.63	321.06
预付款项	9.26	28.72	2.24	21.73
其他应收款	141,092.15	97,519.10	175,245.58	87,637.57
其中：应收股利	79,944.37	79,944.37	79,944.3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61.57	16,998.32	43,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98	-	71,000.00	36,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59,476.70	594,176.52	634,841.13	190,856.4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9,676.76	556,645.01
长期应收款	107.04	107.04	13.66	371.09
长期股权投资	1,309,152.68	1,299,988.17	971,557.72	878,279.0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0.27	87.84	112.43	107.3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62.31	64.27	2.54	3.80
长期待摊费用	81.40	88.73	87.06	23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9.63	33,589.64	33,586.65	37,71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599.29	5,844.1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012.61	1,339,769.90	1,355,036.81	1,473,352.03
资产总计	2,208,489.32	1,933,946.42	1,989,877.94	1,664,208.48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250,000.00	50,049.63	223,527.00	1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89	52.89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2.89	52.89	-	-
预收款项		-	-	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80.00	10,880.00	20,000.00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89.92	717.08	706.98	658.72
应交税费	3,131.19	532.31	11,300.70	575.85
其中：应交税金		529.40	11,298.39	573.58
其他应付款	27,998.04	15,446.13	32,705.83	35,772.36
其中：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938.40	88,200.7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8,790.44	165,878.75	288,240.51	157,015.5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75,000.00	215,272.17	275,000.00	115,000.00
应付债券	-	-	192,876.30	206,798.11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3.78	7,866.14	1,230.59	9,353.07
租赁负债	5,333.81	5,075.0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167.59	228,213.41	469,106.88	331,151.18
负债合计	665,958.03	394,092.15	757,347.39	488,166.7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1,345,823.55	1,345,823.55	1,130,000.00	1,130,000.00
国有资本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324,241.19	1,130,000.00	1,130,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1,345,823.55	1,130,000.00	1,130,000.00
资本公积	99,665.74	99,665.74	8,495.16	4,673.56
其他综合收益	24.37	-11.79	-623.39	-2,873.97
盈余公积	24,824.02	24,824.02	18,175.88	13,134.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824.02	18,175.88	13,134.22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分配利润	72,193.61	69,552.74	76,482.89	31,10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2,531.29	1,539,854.26	1,232,530.55	1,176,041.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2,531.29	1,539,854.26	1,232,530.55	1,176,04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8,489.32	1,933,946.42	1,989,877.94	1,664,208.48

5、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6.54	2,392.92	1,495.84	1,998.16
其中：营业收入	456.54	2,392.92	1,495.84	1,998.16
二、营业总成本		32,152.80	31,582.01	27,415.79
其中：营业成本		-	0.94	3.77
税金及附加	81.78	110.26	234.24	163.8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015.95	7,787.80	11,549.91	9,932.22
财务费用	4,691.93	24,254.74	19,796.93	17,315.94
其中：利息费用	4,706.45	24,335.90	19,934.98	17,471.76
利息收入		293.86	264.78	412.8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19.50
加：其他收益		12.85	26.74	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48.43	89,774.54	98,699.13	205,99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89.31	13,457.80	37,554.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9.38	3,382.74	3,246.3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46.15	-55,243.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25.93	63,817.89	73,432.23	125,336.85
加：营业外收入		2.00	3.57	4,923.69
其中：政府补助		-	-	-
减：营业外支出		4.79	4.06	2.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25.93	63,815.10	73,431.73	130,257.91
减：所得税费用	1,601.57	1,823.01	8,810.91	-1,084.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24.36	61,992.09	64,620.82	131,342.1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4.36	61,992.09	64,620.82	131,342.1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24.36	61,992.09	64,620.82	131,342.1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6	2.89	584.11	16,52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6	2.89	584.11	16,52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60.52	61,994.98	65,204.93	147,86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60.52	61,994.98	65,204.93	147,86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30	2,524.51	1,576.47	2,08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4.79	55,681.40	291.90	42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6.09	58,215.76	1,868.37	2,50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0	413.61	1.00	4.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7.70	8,173.64	4,419.26	4,96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67	11,959.32	4,140.74	8,07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29.31	73,185.24	2,746.97	2,82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76.68	93,731.81	11,307.97	15,86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0.59	-35,516.05	-9,439.60	-13,36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623.31	1,629,506.82	711,598.97	633,090.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31.08	96,893.00	73,369.83	82,83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23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79	42.13	19,40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254.39	1,727,783.61	785,010.94	735,32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6	25.13	1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800.00	1,544,558.18	1,082,230.20	682,977.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38	13,265.82	7,000.00	8,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56.38	1,557,845.26	1,089,255.33	691,14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02.00	169,938.35	-304,244.39	44,17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536,473.00	510,000.00	3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	836,473.00	510,000.00	3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000.00	240,534.60	30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7.43	93,785.03	20,048.14	17,70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9	108.46	23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7.43	971,574.43	260,691.20	320,93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02.58	-135,101.43	249,308.80	-5,93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01	-679.12	-64,375.19	24,86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78	2,500.91	66,876.10	42,01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77	1,821.78	2,500.91	66,876.1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50.41	307.39	278.08	225.70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负债（亿元）	140.94	101.72	114.24	81.59
全部债务（亿元）	78.68	52.50	76.61	56.4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9.47	205.67	163.84	144.11
营业总收入（亿元）	5.01	18.64	17.64	23.06
利润总额（亿元）	6.26	22.1	18.89	15.93
净利润（亿元）	4.93	17.82	14.44	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93	17.84	14.52	1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22	14.4	12.22	10.0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5	3.55	14.08	16.0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14	11.70	-50.72	-21.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72	-13.04	30.07	2.00
流动比率	3.31	5.23	2.82	1.49
速动比率	3.31	5.23	2.82	1.49
资产负债率（%）	40.22	33.09	41.08	36.15
债务资本比率（%）	27.31	20.34	31.86	28.14
营业毛利率（%）	45.84	35.10	34.39	29.1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5	8.39	8.29	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9.65	9.38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9.66	9.43	8.09
EBITDA（亿元）	6.74	24.65	21.11	17.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57	46.95	27.56	31.68
EBITDA 利息倍数	14.04	10.06	10.59	1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9	2.45	1.15	0.89
存货周转率		-	-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 短期借款 + 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总成本) / 营业总收入;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401.24	3.12	109,064.43	3.55	82,158.47	2.95	156,100.48	6.92
结算备付金	32,598.25	0.93	27,780.49	0.90	32,527.18	1.17	20,753.89	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2,391.94	56.57	2,174,326.22	70.74	127,070.12	4.57	214,425.33	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	-	849,387.27	30.55	10,240.60	0.45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	0.00	215.00	0.01	-	-	-	-
应收账款	13,728.20	0.39	7,603.29	0.25	13,496.38	0.49	26,047.55	1.15
预付款项	3,372.36	0.10	3,533.88	0.11	2,799.50	0.10	2,609.15	0.12
其他应收款	116,707.73	3.33	84,789.08	2.76	193,048.61	6.94	173,908.09	7.71
其中：应收股利	30,159.79	0.86	30,159.79	0.98	30,159.79	1.08	29,542.29	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43.09	0.53	21,508.49	0.70	43,140.00	1.55	799.03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100.35	1.34	50,786.72	1.65	119,276.39	4.29	101,168.71	4.48
流动资产合计	2,323,958.15	66.32	2,479,607.60	80.67	1,462,903.92	52.61	706,052.82	31.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5,942.09	9.02	147,886.65	4.81	-	-	-	-
债权投资	410,205.04	11.71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28,832.34	33.40	1,099,540.73	48.72
其他债权投资	20,009.84	0.57	21,209.84	0.69	16,786.32	0.60	16,905.62	0.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07.04	0.00	107.04	0.00	13.66	0.00	371.09	0.02
长期股权投资	329,328.57	9.40	320,164.07	10.42	291,733.61	10.49	355,503.72	1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4.79	0.07	2,324.79	0.08	-	-	189	0.01
投资性房地产	854.86	0.02	865.68	0.03	908.96	0.03	952.25	0.04
固定资产	3,197.58	0.09	3,368.69	0.11	3,869.73	0.14	3,868.44	0.17
无形资产	3,561.72	0.10	3,748.60	0.12	3,446.71	0.12	3,621.83	0.16
使用权资产	19,318.70	0.55	20,886.75	0.68	-	-	-	-
商誉	2,896.00	0.08	2,896.00	0.09	2,896.00	0.10	2,896.00	0.13
长期待摊费用	950.55	0.03	572.28	0.02	752.24	0.03	1,160.15	0.05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91.93	1.96	67,372.41	2.19	65,755.01	2.36	63,082.24	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1.85	0.08	2,851.85	0.09	2,851.85	0.10	2,851.85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140.55	33.68	594,254.64	19.33	1,317,846.43	47.39	1,550,942.90	68.72
资产总计	3,504,098.70	100.00	3,073,862.24	100.00	2,780,750.36	100.00	2,256,995.72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06,052.82 万元、1,462,903.92 万元、2,479,607.60 万元和 2,323,958.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28%、52.61%、80.67% 和 66.3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6,100.48 万元、82,158.47 万元、109,064.43 万元和 109,401.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均不高于 1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73,942.01 万元，降幅为 47.37%，主要系 2020 年末压降闲置资金余额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6,905.96 万元，增幅 32.75%，主要系公司为保证日常项目投放需求，增加货币资金留存，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336.81 万元，增幅 0.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14,425.33 万元、127,070.12 万元、2,174,326.22 万元和 1,982,391.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4.57%、70.74% 和 56.57%。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87,355.21 万元，降幅为 40.74%，主要系川财证券降低债券投资杠杆规模，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下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047,256.10 万元，增幅为 1,611.12%，主要系季度报表合并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91,934.28 万元，降幅为 8.83%。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基金、货币市场类理财产品、债券、交易性股票等金融工具。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0,240.60 万元、849,387.2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5%、30.55%、0%和 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39,146.67 万元，增幅为 8,194.31%，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849,387.27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4）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资本投资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6,047.55 万元、13,496.38 万元、7,603.29 万元和 13,728.2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15%、0.49%、0.25%和 0.39%，占比较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2,551.17 万元，降幅为 48.19%，主要系华鑫信托收回应收手续费收入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893.09 万元，降幅为 43.66%，主要系应收委托理财收益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596.36	7.84	59.6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106.79	1.40	1.07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5.03	1.12	0.8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	55.52	0.73	0.56
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66	50.00
合计	893.70	11.75	112.11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7.20	19.72	9.4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133.49	15.54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15.10	13.22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30.43	8.96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61.98	8.46	-
合计	9,048.20	65.91	9.48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3,908.09 万元、193,048.61 万元、84,789.08 万元和 116,707.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71%、6.94%、2.76%和 3.3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组成，其中其他应收款项又由往来款、项目代付款和租房保证金组成。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0,159.79	30,159.79
其他应收款项	54,629.29	152,450.12
合计	84,789.08	182,609.91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4,222.02	-
应收股利	30,159.79	30,159.79
其他应收款项	82,325.92	54,629.29
合计	116,707.73	84,789.0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签订协议
中国华电集团结算中心	往来款	17,564.22	1 年以内	20.72	-	是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签订协议
鑫汇中小企业系列信托计划	项目垫付款	945.93	4-5 年	1.12	945.93	是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租房保证金	228.60	1 年以内	0.27	-	是
北京中京艺苑置业有限公司	租房保证金	181.57	1-2 年	0.21	-	是
代垫工会物资款	物资资金	179.10	1 年以内	0.21	0.90	是
合计	--	19,099.42		22.53	946.82	-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签订协议
中国华电集团结算中心	保证金	56,595.21	1 年以内	48.49	0	是
鑫汇中小企业系列信托计划	项目垫付款	945.93	5 年以上	0.81	945.93	是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租房保证金	228.6	12 个月	0.20	0	是
代垫工会物资款	应收其他	235.67	1-12 个月	0.20	0.90	否
上海森茂国际房产有限公司	租房保证金	119.42	65 个月	0.10	0	是
合计	--	58,124.83	-	49.80	946.8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与对手方签订相关协议，其中鑫汇中小企业系列信托计划因华鑫信托开展信托业务发生，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北京中京艺苑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租房保证金为川财证券在北京和上海设立营业部租入办公地点发生，后续租房保证金将根据协议约定退租后返回，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北京中京艺苑置业有限公司的租房保证金因川财证券北京营业部搬家已经结清；与中国华电集团结算中心之间的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拟收华电煤业股权后收购终止所致，银保监会尚未批准该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此后发行人因集团战略布局及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调整，未继续推进该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审批，不存在合规性瑕疵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笔款项已经结清。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2,463.15 万元，降幅为-2.91%，主要系红字冲回 2019 年收购财务公司股权，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剩余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保证金以及代垫工会物资款，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表：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与非经营性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非经营性款项	-	-
经营性款项	116707.73	84,789.08
合计	116707.73	84,789.08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1%、6.94%、2.76%和 3.33%，总体占比较小，未发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1,168.71 万元、119,276.39 万元、50,786.72 万元和 47,100.3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8%、4.29%、1.65%和 1.34%。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68,489.67 万元，降幅为 57.42%，主要系子公司川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增长，融出资金规模增加 1.66 亿元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50,942.90 万元、1,317,846.43 万元、594,254.64 万元和 1,180,140.5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72%、47.39%、19.33%和 33.68%。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组成。

（1）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出现新增科目“债权投资”，金额为 410,205.0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1.71%，主要系子公司华鑫信托合并信托项目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股票投资、资管和信托计划、基金投资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99,540.73 万元、928,832.3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72%、33.40%、0%和 0%。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开始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项重分类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55,503.72 万元、291,733.61 万元、320,164.07 万元和 329,328.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75%、10.49%、10.42%和 9.40%。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4,449.31	21.24	218,182.89	21.2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821.09	10.00	69,278.59	1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706.07	7.60	19,422.91	7.60
华电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52.11	5.91	13,279.68	5.91
合计	329,328.57		320,164.07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	17.74	50,049.63	4.92	223,527.00	19.57	100,000.00	12.26
拆入资金	10,003.89	0.71	10,001.67	0.98	-	-	10,005.28	1.23
应付账款	1,539.86	0.11	7,503.70	0.74	4,067.30	0.36	5,747.35	0.70
预收款项					-	-	8.6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13.42	3.47	45,904.86	4.51	56,736.84	4.97	142,625.14	17.48
应付职工薪酬	20,327.16	1.44	14,041.32	1.38	13,978.88	1.22	12,262.37	1.50
应交税费	24,992.12	1.77	18,059.64	1.78	33,738.32	2.95	17,761.58	2.18
其他应付款	139,375.05	9.89	120,685.69	11.86	105,047.36	9.20	114,935.77	14.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8,921.51	7.02	93,742.35	9.22	76,787.74	6.72	69,460.72	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938.40	6.10	93,116.46	9.1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275.15	1.51	21,441.99	2.11	4,372.29	0.38	-	-
流动负债合计	701,286.55	49.76	474,547.30	46.65	518,255.73	45.37	472,806.80	57.95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	19.51	215,272.17	21.16	275,000.00	24.07	115,000.00	14.09
应付债券	1,500.74	0.11	-	-	206,434.10	18.07	206,798.11	25.35
租赁负债	18,545.31	1.32	15,278.36	1.50	21,318.50	1.87	-	-
预计负债	2,700.00	0.19	2,700.00	0.27	14,300.00	1.25	11,484.50	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8.92	0.51	9,170.19	0.90	2,501.03	0.22	9,821.87	1.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3,161.59	28.60	300,238.26	29.52	125,887.39	11.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146.56	50.24	542,658.99	53.35	624,122.51	54.63	343,104.48	42.05
负债合计	1,409,433.11	100.00	1,017,206.29	100.00	1,142,378.24	100.00	815,911.29	100.00

1、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72,806.80 万元、518,255.73 万元、474,547.30 万元和 701,286.5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7.95%、45.37%、46.65% 和 49.7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223,527.00 万元、50,049.63 万元和 250,00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26%、19.57%、4.92% 和 17.74%，均为信用借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527 万元，增幅 123.53%，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需要新增外部借款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73,477.37 万元，降幅 77.61%，主要系发行人本部财务性投资规模下降，减少短期借款 17.35 亿元所致。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747.35 万元、4,067.30 万元、7,503.70 万元和 1,539.86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70%、0.36%、0.74%和 0.11%，占比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含 1 年）。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4,935.77 万元、105,047.36 万元、

120,685.69 万元和 139,375.0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09%、9.20%、11.86% 和 9.8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2,549.13	-	4,667.86	4,920.80
应付股利	11,283.49	-	-	-
其他应付款项	125,542.43	120,685.69	100,379.50	110,014.97
合计	139,375.05	120,685.69	105,047.36	114,935.7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证金	53,221.16	45,782.90	46,437.96	80,883.36
待支付员工工资	530.25	1,630.18	17,349.87	4,785.00
资管产品代销费	0.00	-	1,640.19	1,240.0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55.63	458.86	99.20	142.18
代缴纳资管产品税费	1,543.33	1,569.95	1,640.19	1,647.79
待支付员工报销款	0.16	71.77	36.92	-
党建工作经费	494.61	433.94		
其他	69,597.29	70,738.08	33,175.17	21,316.56
合计	125,542.43	120,685.69	100,379.50	110,014.97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93,116.46 万元和 85,938.4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00%、9.15%和 6.1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0 主要为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93,116.46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转入该科目。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4,372.29 万元、21,441.99 万元和 21,275.1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38%、2.11%和 1.51%，占比不

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托计划应付款项	-	-	4,372.29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275.15	21,441.99	-	-
合计	21,275.15	21,441.99	4,372.29	-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3,104.48 万元、624,122.51 万元、542,658.99 万元和 708,146.5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2.05%、54.63%、53.35%和 50.24%。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5,000.00 万元、275,000.00 万元、215,272.17 万元和 275,00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09%、24.07%、21.16%和 19.51%。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60,000.00 万元，增幅为 139.13%，主要系在业务持续扩大的状态下，公司长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9,727.83 万元，增幅为 27.7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	-	-	-
信用借款	275,000.00	215,272.17	275,000.00	115,000.00
合计	275,000.00	215,272.17	275,000.00	115,000.0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06,798.11 万元、206,434.10 万元、0 万元和 1,500.74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续的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206,434.10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系当期公司债券到期偿付或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近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1,500.74 万元，主

要为子公司川财证券超过一年期的收益凭证。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25,887.39 万元、300,238.26 万元和 403,161.59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子公司华鑫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本金。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78,800.82 万元、766,070.23 万元、435,786.78 万元和 671,356.4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94%、67.06%、42.84%及 47.6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25,0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20%；银行借款、委托贷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65,0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0.8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000.00	37.24	50,049.63	1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13.42	7.29	45,904.86	10.53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	21,441.99	4.92
长期借款	275,000.00	40.96	215,272.17	49.40
应付债券	1,500.74	0.22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85,938.40	12.80	93,116.46	21.37
拆入资金	10,003.89	1.49	10,001.67	2.30
合计	671,356.45	100.00	435,786.78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396,356.45	59.04	220,514.61	50.60

期限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 年（含）	275,000.00	40.96	215,272.17	49.40
3-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计	671,356.45	100.00	435,786.78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 1 年（含）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20,514.61 万元，占全部有息负债余额的 50.6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子公司川财证券发行短期融资理财产品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较大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3）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类别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22,443.03	92.71	389,881.92	89.47
质押借款	48,913.42	7.29	45,904.86	10.53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合计	671,356.45	100.00	435,786.78	100.00

（4）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融资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融资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类别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35,003.89	79.69	275,323.47	63.18
债券融资	87,439.14	13.02	93,116.46	21.37
信托融资	-	-		
其他融资	48,913.42	7.29	67,346.85	15.45
合计	671,356.45	100.00	435,786.78	100.00

（5）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36.99	544,880.33	462,018.23	492,57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04.42	509,389.55	321,238.65	331,90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42	35,490.78	140,779.58	160,67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967.18	3,832,539.82	3,023,994.23	1,741,67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361.51	3,715,520.08	3,531,215.71	1,961,0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94.33	117,019.73	-507,221.47	-219,34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00.00	949,391.00	1,039,385.56	1,213,83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1.43	1,079,742.24	738,695.90	1,193,81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98.57	-130,351.24	300,689.66	20,02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81	22,159.28	-65,752.23	-38,658.8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01.24	136,844.92	114,685.64	156,100.4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是 492,577.08 万元、462,018.23 万元、544,880.33 万元和 193,536.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是 331,902.14 万元、321,238.65 万元、509,389.55 万元和 199,004.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674.94 万元、140,779.58 万元、35,490.78 万元和 -5,467.42 万元，呈现净流入状态。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05,288.80 万元，降幅为 74.79%，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流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741,672.92 万元、3,023,994.23 万元、3,832,539.82 万元、913,967.1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61,013.46 万元、3,531,215.71 万元、3,715,520.08 万元、1,165,361.5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219,340.54 万元、-507,221.47 万元、117,019.73 万元和 -251,394.33 万元。近

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业务投资规模逐年上升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287,880.93 万元，降幅 131.25%，主要系 2019 年 9 月划转子公司华电租赁股权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624,241.20 万元，增幅 123.07%，主要系当年投资规模下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13,839.12 万元、1,039,385.56 万元、949,391.00 万元和 295,20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93,812.86 万元、738,695.90 万元、1,079,742.24 万元和 38,001.4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0,026.26 万元、300,689.66 万元、-130,351.24 万元和 257,198.57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增加了 280,663.40 万元，增幅达 1,401.48%，主要系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偿付和公司债券“16 华资 01”回售行权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431,040.90 万元，降幅达 143.35%，主要系当年投资规模下降，归还到期有息负债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	3.78	5.23	2.82	1.49
速动比率	2.82	2.82	2.82	1.49
资产负债率	40.22	33.09	41.08	36.15
EBITDA	6.74	24.65	21.11	17.88
EBITDA 利息倍数	14.04	10.06	10.59	10.23

公司整体流动性呈上升趋势，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2.82、5.23 和 3.78，公司无存货，速动比率等同于流动比率，近几年均呈现上升趋势。目前，发行人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能够较好的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15%、41.08%、33.09% 和 40.22%，资产负债水平呈波动态势，但处于适中水平。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7.88 亿元、21.11 亿元、24.65

亿元和 6.74 亿元，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0.23、10.59、10.06 和 14.0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收益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整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整体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从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支撑能力也将日趋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989.90	13.95	25,768.19	13.82	22,687.85	12.86	22,726.16	9.86
利息收入	3,745.07	7.48	5,735.61	3.08	6,115.68	3.47	71,623.52	3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366.07	78.57	154,891.04	83.10	147,556.17	83.67	136,209.09	59.08
营业总收入	50,101.03	100.00	186,394.84	100.00	176,359.70	100.00	230,558.78	100.00

从业务构成的角度看，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来源于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利息收入合计规模和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合计规模和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则呈上升趋势。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2,726.16 万元、22,687.85 万元和 25,768.1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分别为 9.86%、12.86%和 13.82%，收入总额总体呈波动趋势，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2021 年总额大致相当。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利息收入总额分别为 71,623.52 万、6,115.68 万元和 5,735.6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分别为 31.07%、3.47%和 3.08%，呈下降趋势。其中，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利息收入下降了 65,507.84 万元，降幅高达 91.46%，主要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无偿划转给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资管”），租赁业务板块被剥离且不再并表所致。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分别为 136,209.09 万元、147,556.17 万元和 154,891.0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分别为 59.08%、83.67%和 83.10%。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华电资本各项业务收入合计同比下降 23.51%，这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华电资本不再将原子公司华电租赁纳入合并范围，受此影响，公司收入结构有所调整。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的保险经纪业务产生，规模保持稳定；利息收入方面受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租赁业务板块被剥离且不再并表所致，同比大幅下降 98.37%；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由华鑫信托和川财证券贡献，2020 年，随着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信托等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进一步提高 8.37%。2021 年华电资本各项业务收入相较于 2020 年均小幅上升，发行人经营状况水平良好。

2、利润水平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59,317.40 万元、188,895.05 万元、220,969.38 万元和 62,586.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0,663.51 万元、144,415.46 万元、178,166.80 万元和 49,256.9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所上升，总体呈上升趋势。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19,697.43	39.32	80,427.51	43.15	81,428.45	46.17	76,826.74	33.32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4,718.39	9.42	24,325.94	13.05	19,742.82	11.19	16,495.68	7.15
期间费用合计	24,415.82	48.73	104,753.45	56.20	101,171.27	57.37	93,322.42	40.47

期间费用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93,322.42 万元、101,171.27 万元、104,753.45 万元和 24,41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7%、57.37%、56.20%和 48.73%。2019 年到 2021 年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呈上升趋势。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2019 到 2021 年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及其占比也基本呈上升趋势。

4、盈利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指标明细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指标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101.03	186,394.84	176,359.70	230,558.7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13.07	221,150.76	189,631.62	154,822.3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56.97	178,166.80	144,415.46	130,663.51
营业利润率（%）	124.97	118.65	107.53	67.15
净利润率（%）	98.32	95.59	81.89	56.67

从盈利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67.15%、107.53%、118.65%和 124.97%，净利润率分别为 56.67%、81.89%、95.59%和 98.3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呈波动性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水平均呈上升态势。

5、资产减值损失

2019-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4,596.10 万元、-12,442.97 万元和 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凯迪生态的减值，在 2020 年已全部计提完毕。近三年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22.83	-2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3,829.69	-55,220.80
其他	-	-8,590.45	-9,352.47
合计	-	-12,442.97	-64,596.10

6、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439.43 万元、-12,932.21 万元和-7,396.70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川财证券计提国购债项目减值，2021 年华鑫信托计提信托计划减值。

表：近三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5,573.35	-	-
预计负债	-2,700.0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0.0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6	3.75	5.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98.88	-12,930.00	-15,456.35
其他	-17.23	-5.96	11.40
合计	-7,396.70	-12,932.21	-15,439.43

7、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1,864.48 万元、151,156.20 万元、143,462.05 万元和 48,127.85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10,708.28 万元，降幅为 6.62%，主要因上年基数较高，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7,694.15 万元，降幅为 5.09%，主要系财务性投资规模略有下降。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28.35	34,289.31	32,957.93	37,554.2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55.02	75,835.73	6,756.51	9,421.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4.48	33,397.80	3,517.74	2,16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37.63	490.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640.16	1,111.6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8,796.97	103,308.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191.34	7,107.84
其他	-	-60.80	2,257.92	707.27
合计	48,127.85	143,462.05	151,156.20	161,864.48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540.64 万元、2,085.89 万元、18,486.33 万元和-14,131.44 万元，均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正常公允价值变动。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31.44	18,486.33	4,036.19	2,41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0	9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4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51.50	-
其他	-	-	-	-
合计	-14,131.44	18,486.33	2,085.89	2,540.64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下属子公司、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公司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的“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母公司
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3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4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联营企业
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联营企业
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合联营企业
8	华电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电大厦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其他关联方
7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华滨国际大酒店	其他关联方
8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24	-	6.56	0.03	13.97	0.06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	-	1.99	0.01	-	-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4.34	0.02	-	-
	其他业务收入	-	-	1.88	0.01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	-	-	-	-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	-	4.25	0.02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87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等 46 家单位	服务费	967.00					
合计		989.12	0.53	14.77	0.07	18.22	0.08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费	111.18	4.84	106.98	2.92	99.6	2.54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电大厦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物业费	496.47	21.60	832.25	22.69	-	-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04.53	4.55	429.10	11.70	510.66	13.02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华滨 国际大酒店	租赁费等	6.63	0.29	553.46	15.09	419.17	10.69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费	2,148.98	93.50	5,329.18	145.31	1,912.36	48.75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物业费	22.14	0.9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费用	54.71	2.38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信息化费用	76.25	3.3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	17,010.69	740.12	11,351.74	309.53	5,575.61	142.13
合计		20,031.58	871.56	18,602.71	507.25	8,517.40	217.12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596.36	98.22	816.29	100.00	343.89	100.00
	华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5.34	0.88	-	-	-	-
	新疆华电米东热电有限公司	2.57	0.42	-	-	-	-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厂	2.26	0.37	-	-	-	-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30	0.05	-	-	-	-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30	0.05	-	-	-	-
	合计	607.14	100.00	816.29	100.00	343.89	100.00
长期应收款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107.58	100.00	13.66	100.00	328.95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7.58	100.00	13.66	100.00	328.95	100.00
其他应收款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5,284.63	100.00	-	-
	中国华电集团结算中心	17,564.22	99.98	-	-	-	-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华滨国际大酒店	3.50	0.02	-	-	-	-
	合计	17,567.72	100.00	85,284.63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756.38	100.00	-	-	-	-
	合计	756.38	100.00	-	-	-	-
应付利息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	1,156.87	100.00	258.42	100.00
	合计	-	-	1,156.87	100.00	258.42	1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	2019-6-27	2024-6-20	委托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0-15	2023-9-11	统借统还贷款
合计	215,000.00	-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11.0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亿元）	原因
银行存款	0.10	保险经纪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	以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地方政府债、信用债开展质押式回购
合计	11.09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定，根据《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业务经营易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主要金融业务板块均受宏观经济和产业环境、监管政策等影响较大，相关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贡献高，未来公司盈利情况可能仍有一定波动性。

2、风控管理水平需进一步完善。近年来金融行业监管趋严，且市场上风险普遍上升，对主要金融子公司内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3、资产质量需关注，证券子公司行业竞争力有待提升。近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导致公司金融类业务资产质量承压，需持续关注未来资产质量表现。公司控股的证券公司规模较小，行业竞争力一般。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表：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序号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1	2022-5-2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	2021-6-29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
3	2020-6-23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
4	2019-6-24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

序号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5	2018-3-23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获得各类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83.10 亿元，已使用额度 5.0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8.10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 只/3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8.59 亿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7 华资 0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06-13	2020-06-15	2022-06-04	3+2	10.00	2.98	8.59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0.00	-	8.59
合计		-	-	-	-	-	10.00	-	8.59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华电资本	小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2-04-22	40	0	40
2	华电资本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2-04-22	30	0	30
合计	-	-	-	-	70	0	7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¹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障政府、企业、公民和其他组织等利益相关方依法获取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信息，依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规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6〕315 号）、《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中国华电办制〔2020〕190 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各机构开展的信息公开工作；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本部及所属各机构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公开发布的以文字、图片、图表、视频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做到依法、合规、准确、及时、便捷。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确认。

（一）职责分工

公司办公室（所属各机构综合管理部门）是信息公开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修订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并负责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公司党建工作部（所属各机构党建宣传部门）负责新闻类信息公开的审定工作，以及公司网站、“两微一端”、社会责任报告等信息发布工作；公司风控与法律部（所属各机构法务部门）负责信息公开的法务事项审核工作，并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

公司本部、所属各机构应当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本部、本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导问责，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信息公开的范围

公司信息公开的形式，分为主动公开和依法申请公开。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
- 2、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 3、重要人事变动；
- 4、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5、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 6、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 7、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 8、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 9、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 10、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11、企业人才招聘信息；
- 12、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相关方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公司本部及所属各机构申请获取有关可以公开的信息。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1、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资料、个人隐私的信息；
- 2、公开后可能会影响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纪执法活动的信息；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 4、其他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 1、涉及上市公司体系内资产的拟公开信息，以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项目涉及的标的

企业信息或其他拟公开信息，应当与该上市公司确认后公开；

2、公司同其他单位或机构联合发布信息，需与相关方沟通一致；

3、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未经同意不得发布。

加强舆情监测，如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三）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主动公开：

- 1、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
- 2、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
- 3、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年报、宣传册、形象宣传片、公开出版物等；
- 4、外部新闻媒体。

企业门户网站是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做好与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上级部委官网及行业监管机构官网的链接，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涉及公司重要的工程项目、科技创新、投资经营、改革事项、人事调整等内容以及可能涉密事项的信息公开，应由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填写《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重要信息公开审批表》，经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保密、法务等事项审核后，报公司领导审签发布；其他信息的公开由各责任部门自行负责。公司所属各机构重要事项的信息公开方式和程序，由各机构自行确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相关方申请获取信息，可通过公司门户网站联系电话或传真，申请获取并填写《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特定信息公开申请表》，并提交公司有关部门、有关机构答复。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

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6、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3）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7）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一）为规范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

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

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

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三）条第 1 项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二）条第 6 项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

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三）条第 1 项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 1 项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 1 项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一）条第 3 项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 3 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 5 项第（2）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8）豁免发行人触发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2、除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1 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 1 项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相关会议决议，应该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后相关会议决议方可生效，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 3 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

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

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 7 项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2 项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1 项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二）条第 1 项第（1）至（3）款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2 项第（1）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二）条第 1 项第（4）至（6）款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债券承销部

联系人：王雯雯、马司鼎、胡灏楠、黄韞韬

联系电话：010-8645191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需要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

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6、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7、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

提示。若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8、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2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27）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28）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9）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30）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3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33）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

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11、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4、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3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5、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

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7、在本期债券的债券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到期后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

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1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9、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韩涛、高级经理、010-8356744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22、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

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2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6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2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0、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

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4、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3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投资者保护及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至少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至少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至少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至少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至少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至少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

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发行人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4 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限制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通知并监督发行人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发行人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4 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

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1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1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

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

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协议项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包含在承销费用之中。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8）利息递延情况；

（9）强制付息情况；

（10）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发生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4）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二）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四）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五）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六）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七）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约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

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说明。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一）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本节“（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六）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10 层

发行人收件人：韩涛

发行人传真：010-83568155

发行人邮箱：zbkgcg_cwb@chd.com.cn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黄韞韬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债券受托管理人邮箱：huangyuntao@csc.com.cn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七）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八）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5 室

法定代表人：刘雷

经办人员：王超、韩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10 层

电话号码：010-83567449

传真号码：010-83568155

邮政编码：100031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王雯雯、马司鼎、胡灏楠、黄韞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91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杨德聪、杨文韬、焦凯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1902020

邮政编码：518046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张婧怡、林昕、魏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66495632

传真：010-66495920

邮政编码：100005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单位负责人：张继平

联系人：高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63

传真：010-85606999

邮政编码：10002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联系人：彭泽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18612687627

传真：010-88827799

邮政编码：100048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卢芮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010-85178153

传真：010-86108567/010-8610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4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5

九、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王雯雯、马司鼎、胡灏楠、黄韞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91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翠微支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10 号院建筑大厦一层

电话：010-65169782

负责人：徐红霞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80%股权，川财证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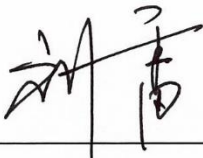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 雷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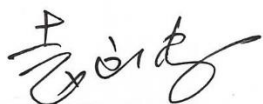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赵远波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梁琨洲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泉城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庆锋

李庆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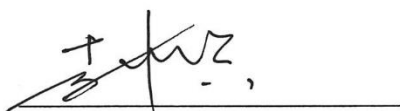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松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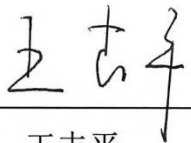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志平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红淑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曹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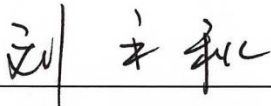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永秋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 涛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晓波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岩林

赵岩林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桦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雯雯

王雯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华电资本永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员会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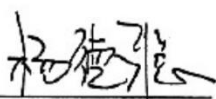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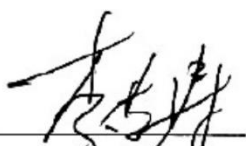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德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5月 30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婧怡

张婧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秀红

崔秀红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高 巍


李 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继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8217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0271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7034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谭宪才	 迟文洲	 张利影
 彭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字）：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3567449

联系人：韩涛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010-86451915

联系人：王雯雯、马司鼎、胡灏楠、黄韞韬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